



## 开曼公司上市案例

开曼群岛的公司法，相比 BVI 公司法更为复杂，但是却有很多国内企业通过成立开曼公司，实现了海外曲线上市，仅以无锡地区企业海外间接上市的实例，“中国稀土”，上市时名称为“宜兴新威”，系 1999 年 7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一家公司，它以红筹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稀土”涉及的境内权益主要是宜兴的“新威集团”。上市前，“中国稀土”通过复杂的资产重组和业务重组，不仅理清了公司的产权关系，建立起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而且为日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此外还有注册于开曼群岛的 TCL 国际(1070, HK)等等。

根据《2003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资料显示，2003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向的国家(地区)中，开曼以 8.07 亿美元位居第二，仅次于香港。而在一次针对香港上市公司的统计中发现，截至 2004 年年底，香港股市上市公司合计 1096 家，其中在开曼群岛注册者为 276 家，约占香港上市公司总数的 27.1%。根据亚太金融网资料：截至 2004 年 9 月底，在香港主板及创业板上市的内地企业共融资 7800 亿港元。2003 年度，在创业板上市的 14 家民营企业，共筹集资金 14.43 亿港元。可见，香港证券市场仍为中国大陆公司融资热土。

为什么这么多企业对开曼群岛趋之若鹜呢？这是因为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对中资企业直接海外上市及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非常严格，大大提高了内地企业赴海外上市的难度。因此，采取海外曲线上市策略，即境内企业的股东在境外注册公司，由境外公司通过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取得境内资产的控制权，然后将境外公司拿到境外交易所上市，其实质是境内企业的股东上市。从上市的角度来说，间接上市的好处是成本较低、上市程式透明、花费的时间较短、可以避开国内复杂的审批程式。从企业的角度来说，间接上市的实际上是一家境外企业，所以境内企业不必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可以全流通、企业再融资能力强、增发新股不受限制、能够实行期权激励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与风险基金等。

### A. 为什么要用开曼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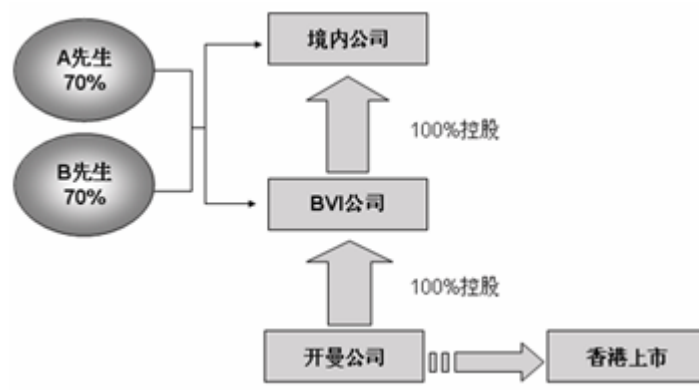
- (1) 成本相对低，成立一所百慕达公司，要 USD10, 000，开曼公司只要 USD3, 000 至 4, 000，每年的维持费用也相对低
- (2) 开曼公司的法律系统属英式的普通法，在香港有很多的律师事务所都熟悉开曼公司法，也聘有开曼律师，而开曼群岛已有多家律师行已在香港登记
- (3) 可在香港、新加坡、美国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买卖
- (4) 香港交易所律师对开曼公司的运作比较有经验，申请上市批准时比较快
- (5) 开曼政府的大力支持。今年 3 月，开曼政府在香港正式开设了投资办事处
- (6) 可设有「股东名录分册」，且股东名册可以不放在开曼岛上。分红及其他公司行为，较少规管

### B. 开曼群岛公司上市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Main Board Rule 19.29 to 19.57 & GEM Rule 11.05), 于香港(Hongkong)、百慕大(Bermuda)、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合法注册的公司, 可在香港证券市场实现上市。

基于上述区域选择, 中国公司在香港上市时可选择直接上市和曲线上市两种途径。前者, 以中国公司身份上市, 是为 H 股上市; 而后者则以境外(百慕大、开曼群岛、香港)注册公司身份实现上市, 称为红筹股上市。

简单的说, 就是在开曼群岛设立一家免税公司, 而后对中国境内的现有公司进行 100% 股权收购, 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 基本业务完全纳入开曼公司, 用开曼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最终, 完成境内公司海外融资的目的。见图:



图为红筹上市的一般结构

- 假设 A 先生与 B 先生共同投资拥有一家境内公司, 其中甲占注册资本的 70%, 乙占注册资本 30%。
- 为了在香港上市首先按照在内地公司的出资比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VI 公司。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在合并前后不可有任何的股权变动, 只要收购方即 BVI 公司和被收购方内地公司拥有完全一样比例的股东, 在收购后, 内地公司的所有运作基本上完全转移到 BVI 公司中。
- 接着, 对 BVI 公司增资, 再与 A 先生和 B 先生进行股权转让, 收购他们拥有的内地公司的股权, 则内地公司变为 BVI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VI 公司在开曼群岛或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一家离岸公司作为日后在香港挂牌上市的公司。
- 然后, BVI 公司又将其拥有的内地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或百慕大公司。

大好了框架, 就能以开曼或百慕大公司的名义申请在香港上市, 同时, 在上市公司与内地公司之间再多设立一家公司, 以利于将来内地公司具体经营发生变更或股权变动时不至于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性, 起到一个缓动的作用。

### 香港瑞丰如何助您一臂之力

香港瑞丰的董事和管理层是境外金融业方面的专家, 服务亚洲市场达 20 年。通过我们在香港, 上海, 澳门的办事处和亚洲各城市的合作伙伴, 我们可以向专业顾问及其客户提供一整套的全面增值服务。



香港瑞丰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 成立香港公司以及其他境内/境外公司
- 全方位公司管理服务
- 注册办事处、商业地址、邮件转递及商务中心（仅限于指定地点）
- 会计服务
- 转单服务
- 资产保护及保存咨询服务
- 业务建立服务
- 市场开拓服务

香港瑞丰会计事务所 是一家具有 10 多年品牌的国际权威性机构、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财务师及高级管理顾问组成的强大团队。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设立商业网络，为客户组建成立香港公司、海外离岸公司、商业财务管理、企业上市融资、记帐报税审计、知识产权代理、海外合理避税、法律文书公证、使馆领馆认证、贸易投资顾问等方面提供最佳的方案。

香港公司：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1楼	电话：00852-25377886	传真：25377780
北京公司：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3层	电话：010-59797566	传真：58857463
上海公司：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22楼B座	电话：021-62524952	传真：60917720
天津公司：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25层	电话：022-58298755	传真：58853820
广州公司：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11层	电话：020-22082580	传真：22082579
深圳公司：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5层	电话：0755-82701877	传真：33000723
杭州公司：上城区望江路69号八达大厦8层	电话：0571-87886788	传真：86075868
宁波公司：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波特曼大厦10层	电话：0574-87729255	传真：87729216
南京公司：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10层	电话：025-84671161	传真：84671194
青岛公司：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1层	电话：0532-80902580	传真：80622488
大连公司：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2层F	电话：0411-82506091	传真：82506094
厦门公司：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2层	电话：0592-3299299	传真：3299199